

115 年桃園市主委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提高撞球運動風氣

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同學間情誼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準將撞球運動館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準將撞球運動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20號15樓之2)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桃園市114學年度公、私立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以正式學制者為限，選讀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及各類短期訓練班學生…等，不得參加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九號球個人賽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比賽報名費：每人100元(敗方需付球檯每分鐘2.8元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攜帶學生證，連同報名費，至準將撞球運動館報名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九號球最新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32人則採用雙敗淘汰制，前8強為單敗淘汰制

若達64人則採用雙敗淘汰制，前16強為單敗淘汰制

(三)比賽方式：採勝者衝球制、高男組6局、高女組5局、國男組4局、國女組3局

十、比賽抽籤：訂於115年3月7日早上09:00，準將撞球運動館舉行

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參賽者，請攜帶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參賽。

(二)參賽選手，請穿著整齊服裝出賽，不得穿短褲、拖鞋、涼鞋、汗衫出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10分鐘，由對手得一局，逾時超過15分鐘未到者，經裁判認定後，該場次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每場比賽雙方均有一次暫停的權利(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)，暫停時機必須在局與局之間，且輪到衝球局才可行使暫停的權利；暫停結束後，逾時未到比賽場地者，對手得一局；逾時五分鐘未到者，判棄權。

(五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，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處論。

(六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嚼檳榔。

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主辦方決議之其決議即為終判。

十二、獎金：第一名5000元、第二名3000元、第三名2000元、第四名1000元

若達64人加發第五至八名500元、第九到十六名300元。

十三、附則及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選手交通自理，比賽敗方需付球檯費用(每分鐘2.8元)。

(二)115年3月7日上午9時報到抽籤，09:30比賽開始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示同。